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杨庄镇昌龙祥礼品商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10P5F8T
法定代表人	乔树旗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221号
违法事实	经查，经营者购进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规定的食品包装用塑料袋是通过微信联系，物流发货购买的，没有进货票据，不能提供合格证。每包160板，每板35个，共进了20包。每包进价320元，销售价345元一包，共销售了9包，违法所得225元，11包未销售，销售产品货值金额6900元。在询问调查过程中，宝丰县杨庄镇昌龙祥礼品商行经营者乔树旗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，如实说明违法事实，并停止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购物袋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一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没收不符合规定的塑料袋11包（5600个/包）； 2、罚款2070元（处货值金额的30%罚款）； 3、没收违法所得225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21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